

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文件

中管会 [2025]15 号

关于征集《铅酸蓄电池规范回收管理指南》

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，要“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”。铅酸蓄电池作为国家战略性资源循环利用的重点领域，其规范化回收管理是落实“双碳”目标、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核心环节。近年来，我国铅酸蓄电池回收行业规模持续扩大，但行业仍存在从业人员管理要求不健全、操作规范待提升等问题。现行国家标准虽对技术流程作出规范，但对配送、回收收集全流程的从业人员管理、操作行为监控及全生命周期数据追溯缺乏系统性要求，导致行业在收集、运输、贮存等环节的合规性与安全性难以保障，亟需通过标准化建设填补管理空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规要求，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，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、南开

大学、中碳供合（贵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三角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参与编制《铅酸蓄电池规范回收管理指南》团体标准。为切实做好标准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相关单位参与到此标准编制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及透明性，提升标准应用范围和影响力，现公开征集本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，报名截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资格

1. 参编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）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等事故。

2.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企事业，具有行业代表性，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及实际编写能力。

3.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、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。

4. 起草人员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标准编写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，能够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权利与义务

1. 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起草组成员在文本发布中体现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。

2. 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编纂、制修订的权利。

3.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。

4. 参编单位需服从学会组织安排，积极参与标准启动、调研意见征集、审查报批等标准制修订全流程，按时完成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保证标准发布时效性。

5. 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需填写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，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：project@mss.org.cn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姜老师

电话：010-64854681

邮箱：project@mss.org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二层 2268 室

附件 1 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

